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曾國穷 電話: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 max861225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1515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教育部業將4月20日訂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,並已納入 112年「紀念日、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日」一覽表,請貴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7072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、學習環境與資源、課程教材與教學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,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,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。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,教育部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,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,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,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。
- 三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89年4月20日發生葉永鋕事件,引起臺灣社會對於性別教育討論。學校教育體制應對於不同性別特質或性傾向的學生加以尊重,並保障學生學習之安全環境,故原「兩性平等教育法」案,在93年制定公布為





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。希望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,促使學校注意性別弱勢者處境,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,爰將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。

四、各級學校可自行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,舉辦系列宣導 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(採鼓勵性質非強制規定), 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,如關注性少 數、女性勞工權益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2/08/02文



